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53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飒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276,213.41	333,410,137.62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526,791.19	13,834,708.38	4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10,628.71	11,413,363.27	-2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7,239,494.20	-9,037,813.53	-9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16%	增长 0.0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21,277,068.03	3,672,878,948.34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698,031,582.46	1,691,896,439.74	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8,76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6,771.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731.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2,883.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97.11	
合计	11,616,162.48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27.10%	154,288,892	136,716,669	质押	117,200,000
周文河	境外自然人	1.13%	6,442,379	16,575		
彭雄心	境内自然人	0.43%	2,460,048			
周红旗	境内自然人	0.24%	1,349,525			
范晓蓉	境内自然人	0.23%	1,305,24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1,063,640			
刘顺阳	境内自然人	0.16%	921,200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前 海开源高端装 备制造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16%	904,24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板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基金	其他	0.15%	836,35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中	其他	0.14%	802,376			

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和平	17,572,223	人民币普通股	17,572,223		
周文河	6,425,804	人民币普通股	6,425,804		
周红旗	1,349,525	人民币普通股	1,349,525		
范晓蓉	1,305,24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24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3,640	人民币普通股	1,063,640		
刘顺阳	9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921,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4,240	人民币普通股	904,2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836,351	人民币普通股	836,3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02,376	人民币普通股	802,376		
庞勇	6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周文河、周红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之兄弟；周和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期末其持有本公司 27.10% 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范晓蓉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05,240 股；刘顺阳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 921,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与年初相比		变动原因说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5,321.93	-3,226.14	-37.74%	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贴现及背书转让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57.26	-214.87	-31.97%	主要是由于计提的待摊费用本报告期内摊销所致。
开发支出	1,970.56	1,105.34	127.75%	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2,430.36	2,430.36	100%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500万元收购新余精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磊迅拓”)60%股权。3月10日支付股权款项4,000万元，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报告期末公司将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由此产生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98.33	14,678.06	239.83%	主要是由于青岛风电项目预付设备款所致。
应付票据	1,543.48	771.69	99.99%	主要是由于支付原材料款开具承兑汇票所致。
应交税费	2,077.09	-3,054.95	-59.53%	主要是由于支付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长期借款	28,999.24	9,992.84	52.58%	主要是由于青岛风电项目新增10年期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58.34	-1,439.16	-232.43%	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万博二期理财产品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净损失。

(二)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金额	与上年同期相比		变动原因说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027.62	686.61	2.06%	
综合毛利率	31.06%	-	3.58%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毛利率高的其他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及电线电缆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89	171.42	120.32%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645.49	875.33	31.60%	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摊销及咨询顾问费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555.60	1,651.42	1723.4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1,000万元及按权益法核算的长园集团投资收益548万元。
营业外收入	429.20	120.45	39.01%	主要是由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0.62	53.68	772.66%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95	-820.17	-90.75%	主要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6.32	-17,089.34	-491.50%	主要是支付青岛风电项目设备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9.31	19,636.39	308.61%	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受以上综合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2,019.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5.6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52.6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8.37%。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551.7941 万股（含 5,551.7941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认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8.77 元/股。截止目前，公司认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进行。

3、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 1 亿元至 2 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未进行。

4、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含 3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监管部门审核。

5、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500 万元收购新余精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磊迅拓”)60%股权。同日,公司与新余精拓、章黎霞、黄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3 月 10 日支付股权款项 4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 1 亿元至 2 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2016 年 02 月 05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和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设立从事与沃尔核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	2007 年 04 月 23 日	无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周和平、易华蓉、易顺喜、童绪英、邱丽敏	再融资承诺	若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上述五人合并称为“相关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向除沃尔核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以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每年的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若沃尔核材或相关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股票已全部转让完毕，则以转让完毕的当日为基准日），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作为一个整体累计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加权平均每股盈利高于沃尔核材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加权平均每股盈利，则由相关一致行动人向沃尔核材进行补偿；若相关一致行动人作为一个整体合计无盈利，则不予补偿。相关一致行动人中各自的补偿比例以各自盈利占相关一致行动人合计的盈利比例计算，存在亏损的一方不纳入合计盈利和补偿比例的计算。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沃尔核材将所持长园集团股票全部转让完毕，或至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所持长园集团股票全部转让完毕止。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	再融资承诺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保证	2016 年 03 月 10 日	自本承诺出具之	报告期内，未有违

	材股份有限公司		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借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除外）、委托理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周和平、彭雄心	任职期间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 年 04 月 23 日	无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周和平	增持承诺	1、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方式增持沃尔核材股票，且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交易日内增持完毕，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2、本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在完成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5 年 07 月 09 日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至增持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8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631.6	至	7,263.21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16.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预计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对长园集团的投资核算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将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故去年同期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长，造成本期与去年同期对比减幅较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信托产品	36,000,000.00	-15,988,600.00	-16,454,800.00	19,000,000.00	0.00	57,131,942.53	38,545,2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6,000,000.00	-15,988,600.00	-16,454,800.00	19,000,000.00	0.00	57,131,942.53	38,545,2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6 年 3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6 年 3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和平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